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,484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586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反对股数 227,470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否决议案原因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权益分配事项存在两个不同提案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，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。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否决议案五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议案十九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金额的议案》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